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919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被 告 莊仁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01號違反森林法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  
11 之物，准予發還莊仁銘。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原審（臺灣嘉  
14 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5號）判決僅「扣押之行動電話  
15 1支（含SIM卡1張）沒收」，且經本院判決，亦未再沒收其  
16 他扣押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准予發還附表  
17 所載扣押物等語。

18 二、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  
19 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  
20 還，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  
21 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前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  
23 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自聲請人處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有扣  
24 押物品清單1份在卷可憑。又原審法院審理後，就如附表所  
25 示之物，於判決書中並未為沒收之諭知，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6 113年度訴字第145號判決書1份可考。而該案件上訴本院  
27 之上訴範圍，僅就原判決量刑（含緩刑）部分上訴，對於原  
28 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不在本院審理範  
29 圍。此外，復無相當之事證足以證明如附表所示之物與本案  
30 犯罪有何關聯，或可得供作本案證據使用之情事，足見此扣  
31 押物已無留存之必要，自得不待本案終結確定，即予發還。

茲聲請人具狀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法官 鄭彩鳳

法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謝麗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姓名
1	監視器主機 (含電源線)	1台	莊仁銘
2	自小貨車(車 牌號碼 00-000 0號)	1輛	莊仁銘
3	三星行動電話 (無SIM卡)	1支	莊仁銘
4	汽油式鏈鋸 (含鋸板及鍊 條)	1支	莊仁銘
5	筆記本	1本	莊仁銘
6	筆記本	1本	莊仁銘
7	筆記	12頁	莊仁銘